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3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2004 年 4 月 3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通知你，马来西亚以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的身份，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和伊拉克不断恶化的局势。特别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声明》和《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声明》（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和 38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斯塔姆·穆罕默德·伊萨（签名）



2004年4月30日马来西亚夷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一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声明

1. 我们，代表圣城委员会成员国、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成员国、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届会议三主席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外长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三主席的代表团团长和部长，回历1425年3月2日(公元2004年4月22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中东问题特别会议。
2. 我们充分赞赏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哈吉·艾哈迈德·巴达维阁下作为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在开幕式上所作的令人鼓舞和深思的发言。
3. 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合法民族权力机构在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领导下反抗以色列侵略的斗争。在这方面，我们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封锁，以确保他们在巴勒斯坦境内外自由行动的权利。
4. 我们强调，我们将作为坚强的后盾，从政治、物质和道义上毫不动摇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反抗权利以及他们为结束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侵占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所进行的斗争，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重新获得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和自决权利。
5. 我们还重申必须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必须执行关于巴勒斯坦和所有国际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回籍的第194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问题的决议，即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第465(1980)号、第476(1980)号、第478(1980)号、第1073(1996)号、第1397(2002)号和第1515(2003)号决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
6. 在充分执行《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我们重申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承诺。
7. 我们强烈反对以色列最近提出的单方面计划，因为它破坏了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并违反了《路线图》的规定。
8. 我们强调，这项计划和美国对该计划的支持有损于中东和平进程，因为它们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在最后定居问题上剥夺了他们的权

利，我们吁请美国政府审查最近与《路线图》目标背道而驰的立场。我们还申明，任何一方都无权在巴勒斯坦国家权利上向以色列作出任何让步，无权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合法和经民主选举的领导人在这些问题上进行谈判。

9. 我们吁请四方加紧努力，在《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和有关协议和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的中东和平，我们不承认违背这些文书的任何单方面措施。

10.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为了中东的和平考虑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国际监测机制，以监测《路线图》的执行工作。

11. 我们吁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附近地区建造围墙并逆转建造过程，建造围墙不仅背离了1949年的停火线，而且违反了国际法的有关规定（OP1 of AIRES/ES-10/13），同时要求以色列拆除已竣工的围墙、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确认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和必须拆除现有的定居点。

12.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停止其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和做法，因为以色列通过法外处决和预谋杀人已经杀害并在继续杀害巴勒斯坦平民百姓；实行集体惩罚；无休止地侵犯和不断占领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拆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有形和机构基础设施；和扼杀巴勒斯坦国家经济。我们谴责暗杀巴勒斯坦领导人的行径，这是国家恐怖主义的明显实例，它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充分措施，向巴勒斯坦人民、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朝拜圣地和宗教圣地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以及努力确保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获得释放。

13. 我们深信，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具体措施，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以便把中东和平进程推向前进和表示对巴勒斯坦领导人及其人民毫不动摇的支持和声援。

14. 我们商定成立一个部长级代表团，立即同四方成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我们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成员国进行联系，以便向他们解释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些严峻事态发展的立场并促使它们参与和平进程问题。部长级代表团还要敦促它们进行和加紧努力，结束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领导人和人民的侵略和镇压的政策和做法并努力全面实施关于消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的联合国有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和其他协议。

15. 我们呼吁民间社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全世界的和平运动以和平方式表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处困境的支持。

回历 1425 年 3 月 2 日(公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2004年4月30日马来西亚夷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 附件二

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声明

1. 我们，代表圣城委员会的成员、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的成员、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三主席以及第三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三主席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回历 1425 年 3 月 2 日（公历 2004 年 4 月 22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会聚一堂，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特别会议。
2. 我们完全赞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哈吉·艾哈迈德·巴达维阁下启迪人心、发人深省的讲话。
3. 我们重申所有人都要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我们再次强调伊拉克人民有自由决定自己政治未来的权利、完全掌握本国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的权利，而且有必要加速全面恢复伊拉克的主权。
4. 我们对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商定的 2004 年 6 月 30 日将主权移交给伊拉克人民的截止日期表示欢迎。我们呼吁各方、特别是占领军要表现出完全承诺确保该进程平稳进行并且不损害伊拉克的未来以及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前景。
5. 我们重申不干预伊拉克内政的原则以及伊拉克有必要与所有邻国建立良好的关系并且遵守现行的条约和协定、特别是有关国际公认边界的条约和协定。
6. 我们强调，伊拉克人民的权利与伊拉克的安全和稳定并非相互排斥，而是相互依存。通过除其他外伊拉克人民行使其合法权利，包括经自由和公平选举进行自决的权利，才能够确保伊拉克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强调，伊拉克的民主化努力应该来自内部，而不应该由外部强加，因为这违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7. 我们对伊拉克的目前局势、特别是完全无视对平民的保护以及攻击并摧毁伊拉克的朝圣地、圣寺和宗教场所的举动深表关切。这显然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我们呼吁伊拉克的占领国履行其完全遵守此公约相关规定的法定义务。
8. 我们坚决谴责针对无辜的伊拉克平民、朝圣地、圣寺、宗教场所、警察局、酒店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以及针对外交人员和使馆馆舍的恐怖主义恶行。伊拉克及其邻国应该积极合作，推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9.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帮助伊拉克人民，提供恢复和重建伊拉克经济所必需的资源。在此方面，我们呼吁这些机构立即采取措施，向伊拉克提供全面的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0. 我们认识到并且强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在此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适时地通过决议，既有效地帮助伊拉克人民恢复主权并实现全面独立，又赋予联合国必要的授权和权力，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回历 1425 年 3 月 2 日（公历 2004 年 4 月 22 日）
